

樹德科技大學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助學金之成立由社會各界捐款，針對家境清寒、具孝親具體事蹟同學給予鼓勵，並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常懷感恩之心，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獎助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僑生、外籍生及境外學生除外），家境清寒或為低收入家庭子弟。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具孝親具體事蹟。
- 二、申請學生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一科均及格，且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四條 實施辦法：

本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由各系推舉符合資格之學生並經院務會議決議後推薦，連同申請人檢附資料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

- 一、申請書（含具體孝親事蹟概述）。
- 二、成績單。
- 三、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 四、其他佐證資料。

第六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

- 一、獎勵金額：每名新台幣最高以一萬元整為上限。
- 二、獎勵名額：依照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設計學院及管理學院各二名，應用社會學院及資訊學院各一名。
- 三、原則上同一學制已獲本項助學金之學生，不再重複獎助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教師捐助獎助學金及各界捐款，專款專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